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82號
第432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董維雄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聲字第485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董維雄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485號案件之全部資料卷證影本（但需隱匿涉及董維雄以外之人之除姓名以外之基本資料），且就所取得之卷證影本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董維雄就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485號案件擬提起再審、非常上訴、裁判憲法審查，爰請求付與卷證影本等語。
- 二、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可認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限於「審判中」被告始得行使，於判決確定後，被告以「將」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以保障其獲

01 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惟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
02 33條第2項但書定有法院得予以限制之事由，可知聲請付與
03 卷證影本，法院仍得依法而為審酌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
05 毒聲字第48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，此有前開裁定、臺灣高等
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而聲請人本件聲請付與本院
07 111年度毒聲字第485號乙案之資料卷證影本，既已敘明其主
08 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依前開說明，應認為其聲請有理由，
09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予以遮隱聲請人以
10 外之人之個人資料後，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許
11 付與前開案件全部資料卷證影本，惟不得散布或非正當目的
12 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陳柔吟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